

关于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主办券商”）组织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脉畅行”或“公司”）对贵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相应补充。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或“说明书”）释义一致。

1、收入确认。公司第一次反馈回复披露不需要公司提供安装的商品销售收入以发出产品，客户收到货物后确认收入，依据为出库单及物流单确认收入。技术开发收入中分属不同会计期间的业务，公司依据研发部门提供的研发进度表确认收入。（1）请公司明确说明以出库单及物流单确认的商品销售收入是否获得客户方的确认，客户是否享有无理由退换货政策，补充披露此类业务收入金额、比重及报告

期退换货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发票开具情况、款项收付情况补充说明上述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可以依赖，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存在主观操纵并发表意见。（2）请公司结合技术开发服务的合同规定、结合发票开具情况、款项收付情况补充说明以内部研发部门提供的研发进度表确认收入是否有外部验收环节，是否符合合同规定，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此类业务确认收入时是否存在跨期利润调节情况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明确说明以出库单及物流单确认的商品销售收入是否获得客户方的确认，客户是否享有无理由退换货政策，补充披露此类业务收入金额、比重及报告期退换货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发票开具情况、款项收付情况补充说明上述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可以依赖，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存在主观操纵并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一）公司回复说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卫星定位车载终端不需要公司提供安装的，公司依据出库单及物流单确认收入，并获得客户方的确认，具体如下：公司销售部跟单人员采用物流及快递的方式发出产品，客户收到货物后，物流及快递公司将客户签收短信发到跟单人员手机，跟单人员再将已收到客户签收短信后的物流单及出库单送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据此确认收入。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的约定，客户不享有无理由退换货政策。同时，由于卫星定位车载终端产品技术已经较为成熟并且公司有严格的质量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退换货情况。

（二）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确认方法及主要构成”之“2.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卫星定位车载终端	156.65	44.68	808.94	52.50	363.77	47.32
其中：需安装卫星定位车载终端	91.19	26.01	304.11	19.74	122.72	15.96
不需安装卫星定位车载终端	65.46	18.67	504.83	32.77	241.05	31.36
车辆位置信息监控管理平台运营	113.76	32.45	412.05	26.74	250.27	32.55
车辆定位与监控系统开发	42.24	12.05	162.53	10.55	154.72	20.13
终端设备安装	37.96	10.83	157.19	10.20	-	-
总计	350.61	100.00	1,540.71	100.00	768.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68.76万元、1,540.71万元和350.61万元，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销售和车辆位置信息监控管理平台运营，两者收入合计分别为614.04万元、1,220.99万元和270.41万元，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87%、79.25%和77.13%，占比较为稳定。

公司卫星定位车载终端分为需要公司提供安装和不需要公司提供安装两种

形式，其中，报告期内不需要公司提供安装的卫星定位车载终端销售金额分别为241.05万元、504.83万元和65.4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36%、32.77%和18.67%。报告期内，公司卫星定位车载终端不存在退换货情况。

二、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1、发票开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卫星定位车载终端不需要公司提供安装的，公司依据出库单及物流单确认收入，并获得客户方的确认，具体如下：公司销售部跟单人员采用物流及快递的方式发出产品，客户收到货物后，物流及快递公司将客户签收短信发到跟单人员手机，跟单人员再将已收到客户签收短信后的物流单及出库单送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据此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卫星定位车载终端销售额及发票开具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卫星定位车载终端	1,566,487.18	8,089,416.88	3,637,738.38
其中：需安装卫星定位车载终端	911,914.69	3,041,145.16	1,227,196.63
不需安装卫星定位车载终端	654,572.49	5,048,271.72	2,410,541.75
卫星定位车载终端开具发票税额	266,302.82	1,375,200.87	618,415.52

2、款项收付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应收账款余额	1,190,940.34	1,790,102.04	140,361.79
其中：应收账款余额-卫星定位车载终端	413,981.14	942,558.77	85,850.00
截至2016年8月31日回款金额	1,162,742.36	1,790,102.04	140,361.79

3、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要求查阅了公司的销售政策及流程管理文件和财务文件，访谈了销售部主管、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销售政策与流程，并检查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在实质性审计程序中，执行了询问、检查、分析程序、截止测试等必要的程序。具体执行如下：

(1) 结合产品销售合同，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否一致。

(2) 根据增值税发票申报表或普通发票，估算全年收入，与实际收入金额比较。

(3) 结合公司给客户的信用期，检查期后客户的回款情况。

(4) 销售截止测试：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10天的发货单或物流单，审查出库日期、品名、数量等是否与发票、销售合同、记账凭证等一致，并检查物流单是否在当天出库当天发出，客户是否签收，且记账凭证上的收入确认日期在货物签收之后。

(5) 销售截止测试：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10天的记账凭证，审查入账日期、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发票、发货单、物流单、销售合同等一致，并检查物流单是否在发货单当天发出货物，客户是否签收，且记账凭证上的收入确认日期在货物签收之后。

(6) 核对本期销售收入与发票开具情况，检查有无特殊的销售

行为；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地税综合申报表进行对比。

(7) 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公司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回款比较及时。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卫星定位车载终端不需要公司提供安装的收入确认依据可以依赖，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主观操纵。

(2) 请公司结合技术开发服务的合同规定、结合发票开具情况、款项收付情况补充说明以内部研发部门提供的研发进度表确认收入是否有外部验收环节，是否符合合同规定，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此类业务确认收入时是否存在跨期利润调节情况并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一) 公司回复说明情况

公司软件定制业务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经客户确认的软件开发成果后确认收入。该业务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在按照合同约定提交软件开发成果并经客户验收后，按照合同金额全部确认收入；该业务分属不同会计期间的，按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基础计算的累计完工进度确认累计应确认收入，归属当期应确认收入为累计应确认收入金额减去以前期间该项目累计已确认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开发业务收入、开票、款项收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技术开发服务销售额	422,400.17	1,625,329.93	1,547,168.69
技术开发服务开具发票 税额	25,344.01	97,519.80	92,830.12
应收账款余额-技术开发 服务	513,350.00	538,160.00	-
截至2016年8月31日 回款金额	513,350.00	538,160.00	-

公司软件定制业务开发周期较短，一般1-2个月即可开发完成，并经客户验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定制业务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软件定制业务分属不同会计期间的，报告期末公司会向客户提供研发进度表并得到客户确认，然后，公司依据经客户验收后的研发进度表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依据研发部门提供的研发进度表确认收入有外部验收环节，符合合同的规定。

（二）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确认方法及主要构成”之“1. 营业收入确认方法”补充披露如下：

②技术开发收入

1) 确认时点

公司技术开发业务分为软件定制业务和平台、车载终端过检服务。

a.软件定制业务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经客户确认的软件开发成果后确认收入。该业务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在按照合同约定提交软件开发成果并经客户验收后，按照合同金额全部确认收入；该业务分属不同会计期间的，按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基础计算的累计完工进度确认累计应确认收入，归属当期应确认

收入为累计应确认收入金额减去以前期间该项目累计已确认收入金额。

b.平台、车载终端过检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将客户的监控平台、车载终端通过交通运输部符合性审查与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的型式试验的技术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按合同金额全部确认收入。

2) 确认依据

a.软件定制业务，该业务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公司依据软件验收交接单确认收入；该业务分属不同会计期间的，公司依据研发部门提供的**经客户验收后**的研发进度表确认收入；

b.平台、车载终端过检服务，公司依据交通运输部公布的“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和车载终端公示”确认收入。

二、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要求查阅了公司的销售政策及流程管理文件和财务文件，访谈了销售部主管、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销售政策与流程，并检查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在实质性审计程序中，执行了询问、检查、截至测试等必要的程序。具体执行如下：

(1) 结合技术开发合同，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否一致。

(2) 销售截止测试：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0 天的客户验收单或经客户确认的研发进度表，审查客户验收单或经客户确认的研发进度表上的日期、名称、数量、研发进度等是否与发票、技术开发合同、记账凭证等一致。

(3) 销售截止测试：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0 天的记账凭证，

审查入账日期、名称、数量、金额等是否与发票、客户验收单、经客户确认的研发进度表、技术开发合同等一致。

（4）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公司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回款比较及时。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软件定制业务确认收入时不存在跨期利润调节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曹阳

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0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负责人： 马俊宁
马俊宁

项目组成员： 王立 周筱俊 杨占军
王立 周筱俊 杨占军

内核专员： 尹国平
尹国平

